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12.20 105 學年度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5.12.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23 依秘書室法規事務組修正公告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學程主任推薦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五至九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或校友一至二人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任期一年，遴選得連任。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1.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
    2.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3.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4. 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5. 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 （二）依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 （三）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為通過。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